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96號

原告 吳倉安

被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拾捌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調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末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

01 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  
02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 
03 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 
04 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南勞  
06 簡專調字第17號調解不成立後，先改分本院113年度南勞簡  
07 字第38號，再改分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審理在案，並  
08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  
09 班費、工資、資遣費、提撥退休金與退休年金損失等共計新  
10 臺幣（下同）343,655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。嗣  
11 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  
12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$\frac{1}{10}$ 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上開  
13 判決並已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  
14 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43,655元及自  
16 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17 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關於訴之聲明  
18 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部分，原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  
19 及3,000元，合計原應徵收裁判費共6,750元，惟其中訴之聲  
20 明第(一)項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  
21 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3,7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2,500$   
22 元）。則依前述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被告應  
23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8元（計算式： $6,75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10} = 68$   
24 元），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,682元（計算式： $6,750$   
25 元 $-68$ 元 $=6,682$ 元）。又原告已預納裁判費4,250元（計算  
26 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+ 3,250 \text{元} = 4,250 \text{元}$ ），則本件原告依勞動事  
27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交之訴訟費用2,500元，應由被  
28 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68元，並由原告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  
29 2,432元（計算式： $2,500 \text{元} - 68 \text{元} = 2,432 \text{元}$ ）。爰確定原  
30 告及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  
31 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
01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